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

委托方（甲方）：常熟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8.25

签订地点：常熟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熟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瞿文明
项目联系人： 古宝和
联系方式： 13913651947
通讯地址： 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常熟市水务局
电话： 0512-5288270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80548024@qq.com
受托方（乙方）： 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熟市海虞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翼飞
项目联系人： 戴阳阳
联系方式： 18662521963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北路 51 号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2009039 传真： 0512-52009035
电子信箱： yydai16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结合甲方项目需求，提供平台开发工作，本次项目主要完成“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的建设工作，并完成相关测试及上线工作。

2. 技术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统一辅助决策可视化平台	1	套
2	数字化水务总线平台	1	套
3	水域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套
4	全条线水务移动平台	1	套
5	系统对接和用户体系整合	1	套

具体功能内容，请查看附件一：《“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功能清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乙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平台上线试运行，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平台建设；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无。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无。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44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34,400 元。

(2) 系统第一阶段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89,600 元。

(3) 系统第二阶段经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34,400 元。

(4) 系统正常运行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系统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 289,600 元。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1 号

帐号：101250001009475926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无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有变动；
2. 项目进度计划有变动；
3. 其他需要双方共同协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合同终止，甲方已付款的,乙方需退还甲方一定比例的款项，该比例需经双方商量同意。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作中得知的乙方的各种商业机密、技术机密、无形资产和所有数据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甲方泄密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将“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系统一套交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可正常使用系统。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平台上线，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在甲方要求的地点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为验收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在法院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甲方全权使用

专利并处置利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专利技术交由其他方使用。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交易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

划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3%（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古宝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戴阳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确认需求、确认验收、与乙方技术保持联系，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等相关事宜。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接收甲方信息、按约定研发系统，并交付使用等相关事宜。

3. 乙方接受的甲方信息与要求以甲方项目联系人的书面告知（email 或传真）为准，乙方不予接受甲方项目联系人之外的信息传达与

要求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5. 服务系指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服务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6.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2、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智水琴川” 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无 _____；
6. 其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SJC-Z2023G034 号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_____。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系统维护服务期：免费质量维护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2、在免费质量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 3、在免费质量维护服务期内，对项目的技术原因、因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 4、在免费质量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总价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总价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3%，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期满后交付项目，乙方不能交付项目建设内容的（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验收或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项目、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交付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根据交付项目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交付项目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总价，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项目和服务所多支出的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 8月 25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 8月 25日

附件一：《“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功能清单》

“智水琴川”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明细
1	统一辅助决策可视化平台	统一辅助决策平台，将本部门相关系统进行统一整合集成，根据整体框架有序接入统一辅助决策可视化平台，涉及的大屏主题主要有供排管理、防汛决策、河湖健康管理、孪生水利、水域信息管理。
2	数字化水务总线平台	数字化水务总线平台作为“智水琴川”项目的底座平台，提供基础的水务数据总线、平台用户总线、消息通知总线、GIS 管理总线、智能报表总线。
3	水域信息化管理系统	水域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包括：水域地图展示、水域图斑监测、变化图斑统计、监测成果复核(变化分类与调查录入)、成果后期维护 5 部分内容。
4	全条线水务移动平台	包含供排管理看板、防汛决策看板、水域信息管理看板、河湖健康管理看板。
5	系统对接和用户体系整合	<p>需要接入的系统包括常熟市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常熟长江处精细化系统、沿江水闸视频监控系统、望虞河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河道管护巡查系统（GPS）、海洋泾河道高清监控系统、“智水琴川”一期、常熟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管理平台、镇属设施数据采集平台（包含“一井一档”）等。</p> <p>需要进行系统环境迁移的系统包括：常熟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管理平台、镇属设施数据采集平台、望虞河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p> <p>用户体系对接数字政府门户用户体系，部门信息对接数字政府门户部门体系。</p>

